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延後有關(1)出售中電科技100%股權之協議；及 (2)認購新光谷聯合股份之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及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光谷聯合」）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中電控股認購協議（「該等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後該等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倘股權轉讓條件及中電控股認購條件（統稱「先決條件」）於該等協議之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即2016年6月14日）之時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該等協議將自動終止（惟具有於終止後存續效力的若干條文除外）。

\* 僅供識別

由於配售之潛在承配人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及完成中國之相關外匯批准程序，因此，就取得聯交所對光谷聯合將予發行之相關新光谷聯合股份之上市批准（為先決條件之一）而言，配售之承配人名單仍有待落實，經公平磋商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於2016年6月14日訂立相關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已被延後至2016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此外，為精簡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光谷聯合及香港三A已同意待完成後，相關代價股份及中電控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6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